

# 目 錄

## 法規

- ★訂定「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4
- ★修正「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6
- ★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 9
- ★修正「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10
-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12

## 政令

### 民政處

- ★「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4

### 原住民族行政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 人事處

- ★轉知本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教師兼特教組長劉聿芸懲戒處分情形..... 22
- ★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27

## 公告

- ★公告 110 年 7 月份「其望乾洗店」等 15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2
- ★公告 110 年 7 月份「東盛工程行」等 120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8
- ★公告 110 年 7 月份「九易工程行」等 77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6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69
-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71
- ★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王爺壟地區）（車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72

**公告**

- ★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  
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73
- ★公告本縣尖石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  
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79
- ★公告本縣芎林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  
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83
- ★公告廢止本縣湖口鄉「東大高爾夫球場」開發同意.....85
- ★核准沈政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88
- ★核准伍治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88
- ★公開展覽「本縣新埔鎮內立段 341-1 地號及下旱坑段 543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 .....89
- ★公告廢止本縣寶山鄉「萬泰高爾夫球場」開發同意.....98
- ★公告本府辦理「新埔鎮霄裡段 4、104、196、202 地號、寶鎮段 814 地號使用  
分區更正」案，因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101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本縣 110 年度「因應天然災害及防疫規定  
須緊急採檢 COVID-19 PCR 計畫」，期限自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02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訂「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103

**其他**

- ★有關本府公報 109 年第 7 期「預告修正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  
法」修正案法規名稱及內容勘誤更正乙案.....107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4217 號

訂定「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附「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 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 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需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  
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一萬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高於新臺幣十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十六萬元計。  
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遺骨或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七千元。  
三、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甕）補償費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四、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第一款面積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所占之土地面積，不含墓園部分。  
前項所稱墓塚係指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係指鄰近墓塚並圍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係指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係

指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

特殊建造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

第五條 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七千元，救濟金低於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計；高於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計。

二、其餘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 六、起掘作業照片。
- 七、起掘後墓地照片。

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經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需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需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00775 號

修正「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附修正「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六、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受益人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七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代領，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

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其賸餘金額應解繳互助會。

##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參加編組時，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造具名冊，檢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費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九條 新編組、退出或死亡者，其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二條 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年新臺幣六百元。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新臺幣二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 三、互助經費孳息收入。
- 四、民間團體捐助。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四條 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 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事項規定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

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

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解聘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解聘，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八條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八條 申請互助金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
- 二、已享有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 四、因傷病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二十一條 對於同一互助事實，有多數符合申請資格之互助人時，互助人間應自行協調，請領一份互助金。

第二十二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4095 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

附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設立教育法人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00773 號

修正「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附修正「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縣長 楊 文 科

附表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類別		檢 驗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臺幣元)
食 品	化學檢驗	防腐劑	一、酸類(三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	二千二百
			二、酸類(五項)：己二烯酸、去水醋酸、苯甲酸、水楊酸、對羥苯甲酸	二千五百
			三、酯類(七項)：對羥苯甲酸甲酯、對羥苯甲酸乙酯、對羥苯甲酸丙酯、對羥苯甲酸異丙酯、對羥苯甲酸丁酯、對羥苯甲酸異丁酯、對羥苯甲酸第二丁酯	二千八百
			四、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
			五、丙酸	二千
		甜味劑	六、糖精	一千六百
			七、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鹽	二千
			八、醋磺內酯鉀、糖精、甘精	二千
		殺菌劑	九、過氧化氫	四百
		保色劑	十、亞硝酸鹽	二千
		漂白劑	十一、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
		著色劑	十二、色素(食用紅色六號、紅色七號、黃色四號、黃色五號、藍色一號、藍色二號、綠色三號及紅色四十號)(可單項或組合)	單項八百 每增一項加二百
	微生物檢驗	食品	十三、大腸桿菌群	一千
			十四、大腸桿菌	一千二百
			十五、金黃色葡萄球菌	一千五百
			十六、沙門氏菌	一千六百
			十七、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二千六百
			十八、腸桿菌科	二千
		包裝/盛裝 飲用水	十九、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二百
			二十、綠膿桿菌	一千二百
			二十一、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
			營業衛生	浴池/游泳池

備註：每份申請案僅出具中文檢驗報告一份，每加發正本一份另繳一百元。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0085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科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至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 1103311432 號

主旨：「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各科）、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原行字第 1105411365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1 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六都）、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  
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市各國中小學群組

副本：林議員秉君、張議員益生、劉議員建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之原住民。
- 四、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
    - 1、學生申請書。(附件一)
    - 2、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3、切結書、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4、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5、領據。(附件三)
  - (二)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者，如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五峰及關西)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府複審；如戶籍設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
    - 1、一般民眾申請書。(附件四)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當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4、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五)
    - 5、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6、領據。(附件三)
- 五、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受理機關(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府複審。申請資料經本府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 六、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一千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二千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三千元。
- (四)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 (五)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 七、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 (一)就同一等級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 (二)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本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學生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		校名(全銜)：		
			班別(科系)： 年 班 科(系)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學校連絡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學校）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 身分 資格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 4 個月以上(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b>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b>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須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檔(○○○@hchg.gov.tw)				
學校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縣府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附件二】

切 結 書 (學生)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請沿虛線處浮貼)

※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附件三】

**領 據**

本人茲領到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具領人(同郵局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新竹縣\_\_\_\_\_鄉(鎮、市)\_\_\_\_\_ 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帳戶**

(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

**郵政存簿儲金簿/活期金融帳戶**

局號：

帳號：

戶名：

立帳郵局：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代領者，請確實填寫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並敘明原因，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

※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父 母 其它：\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

(郵政存簿儲金簿/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陳○花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陳○明 (父 母 其它：\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

【附件四】

新竹縣政府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

一般民眾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市)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自宅)：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鄉、鎮、市公所)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分。 <b>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b>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優級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行政人員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一般民眾名冊紙本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寄送一般民眾名冊 excel 檔(○○○@hchg.gov.tw)				
公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區長：_____				
縣府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承辦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附件五】

切 結 書 (一般民眾)

本人\_\_\_\_\_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04611767A 號

主旨：轉知本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教師兼特教組長劉聿芸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懲戒法院 110 年 06 月 28 日 110 年度清字第 33 號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茲據前開判決書主文載：劉聿芸申誠。
- 三、抄附判決書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懲戒法院判決

110年度清字第33號

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 設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代表人 楊文科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劉聿芸 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教師兼  
 組長  
 女性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新竹縣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聿芸申誠  
 事實

書記官  
 陳玲憶

壹、新竹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應受懲戒事實：

被付懲戒人劉聿芸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民國107學年（107年8月1日），初任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關西國小）新進教師，並於109學年（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受聘兼任該校組長，為兼行政職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證據一）。

(二)、關西國小依據本府110年1月29日府人考字第1100332888A號函（證據二），登入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網站查核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兼任鳳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祈公司）董事（證據三），被付懲戒人經通知後方驚覺有違法之虞，並表示該公司原為其父親與叔父共同經營之家族事業，因父親過世而辦理繼承該公司股份，但因不諳公務員兼職法令，在長輩安排下掛名擔任該公司董事（證據四），



110.06.30  
 人事



廉股

- 01 惟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02 (三)、被付懲戒人於110年1月29日，接獲關西國小通知查核結果  
03 後，即積極配合辦理卸任董事事宜，並於同年2月1日提出未  
04 參與實際經營及支領薪資證明；於同年2月2日提出董事卸職  
05 申請；於同年2月4日提出書面說明；於同年2月8日辦妥卸任  
06 董事職務手續（證據(五)至(七)）。
- 07 (四)、被付懲戒人前揭擔任鳳祈公司董事之行為，經關西國小於11  
08 0年2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  
09 （以下簡稱關西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經審議後  
10 認為被付懲戒人上述行為，符合公務員兼職樣態(七)之規定，  
11 即知悉並掛名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  
12 考量被付懲戒人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酬勞，甫於109學年  
13 度初次兼任行政職，不知兼任該職即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  
14 用，所為危害公務員之聲譽及形象尚屬輕微，決議無先予停  
15 職之必要。但仍應依規定移付懲戒（證據(八)）。
- 16 (五)、被付懲戒人擔任鳳祈公司董事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  
17 法第13條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  
18 員懲戒法第24條第1款規定，移請審理。
- 19 二、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
- 20 (一)、被付懲戒人109學年聘書及109學年兼任行政聘書1份。  
21 (二)、新竹縣政府110年1月29日府人考字第1100332888A號函1份。  
22 (三)、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1份。  
23 (四)、被付懲戒人戶籍證明1份。  
24 (五)、鳳祈公司在職薪資證明1份。  
25 (六)、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1份。  
26 (七)、被付懲戒人卸任董事證明資料1份。  
27 (八)、關西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 28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 29 理 由
- 30 一、被付懲戒人係關西國小教師，自109年8月1日起兼任該校  
31 組長，經關西國小登入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網站

比對結果，發現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上述職務期間內，即自108年1月30日起，已擔任鳳祈公司董事。嗣被付懲戒人經關西國小通知所為違法後，於110年2月8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辭任董事之變更登記完畢。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提出如其移送意旨「二、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在卷）」欄所示之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又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雖未提出答辯，但其於關西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中，亦陳述其確有掛名為鳳祈公司董事等語明確，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證，其於服公職期間，兼任鳳祈公司董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會議中雖另陳稱：伊並不知道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且伊擔任鳳祈公司董事僅係掛名，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云云。但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又被付懲戒人未實際參與鳳祈公司經營，以及未向該公司支領報酬等情，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務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其行為成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非職務上之違法行為，且足使民眾對公務員有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應受懲戒。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暨被付懲戒人於上述會議中之陳述，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審酌被



01 付懲戒人知悉並登記為鳳祈公司董事，所為足以損及政府信  
02 譽，惟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以及公務員懲戒法  
03 第10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  
04 所示之懲戒處分。

05 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  
06 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08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09 審判長 法官 黃梅月  
10 法官 吳謀焰  
11 法官 張祺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决，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15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6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7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18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20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0461164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7 月 9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38653 號書函以，約僱人員無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訴願法提起救濟，仍可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三點有關約僱人員之救濟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又各單位因業務職責程度或依中央補助計畫規定，需規劃或辦理聘僱人員晉階（薪）事宜，現行本府相關法規未有明確依據，特修正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照行政院所訂涉及約聘僱人員相關法規名稱皆為聘僱人員，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酌作各點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相關附件名稱）
  - (二)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將「約聘人員」文字修正為「聘用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刪除上開給假辦法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 修正聘僱人員不服考核結果或依考核結果而經不續聘僱者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 增訂聘僱人員依考核結果晉薪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三、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權責相關法規，如有涉及本要點、約聘僱人員名稱者，建議併同檢討修正。
- 四、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規定及相關附件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100年0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00026172號函訂定

101年01月09日府人考字第1010008401號函修正

104年05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40005348號函修正

108年01月31日府人考字第1084610163號函修正

109年10月06日府人考字第1094612072號函修正

110年08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04611647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聘用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運用中央款或其他權責機關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由中央或權責機關自訂考核規定並辦理考核者，經報本府核備後，得逕依其規定辦理。

三、聘僱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

（三）專案考核：指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內違反聘僱用契約書所定之義務、發生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發生重大功過時，得隨時辦理之考核。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年終）考核。

四、各單位應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及公正之旨辦理下列考核：

（一）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等進行綜合評擬。

（二）年終考核：採評分制，得參考平時考核，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進行評擬。

五、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其結果如下：

（一）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次年度得續聘僱。

（二）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

（三）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

(四)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不予續聘僱。

依中央或其他權責機關法規或計畫進用之聘僱人員，該法規或計畫訂定之考核結果較嚴者，依其規定執行考核結果。

六、年終考核，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以下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前項各單位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聘僱人員，其考核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惟聘僱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比例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民政處聘僱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地政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教育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教育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農業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

(六)本縣各衛生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衛生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

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計算。

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附件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並據以繕造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優劣事實登載於考核紀錄表，經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1. 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表（附件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件三）密送本府人事處。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

3.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

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依前點規定評核後，密送本府人事處。

- (三) 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件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年終考核程序辦理。
- (四) 平時考核有待加強者，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應主動面談、加強輔導，給予成長改進之機會。
- (五) 年終考核評擬分數大於九十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於年終考核清冊敘明具體事實。

八、聘僱人員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

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九分。

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考核時增其分數二十分，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專案考核記二大過者，即予解聘僱。

增分或減分，應於考核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九、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 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扣考處分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 有曠職紀錄者。
- (四) 事、病假累計達七日以上者。
- (五) 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經規勸仍未改善者。

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

十、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

- (一) 受刑事或足影響本府聲譽之民事判決確定者。
- (二) 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
- (三) 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四) 對他人為性騷擾，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 (六) 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
- (七) 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八)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 (九)違法兼職兼業，經查證屬實者。
- (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為圖私利、浮報公費，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七)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

年度內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丁等。

十一、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訂義務，應予解聘僱用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聘僱：

- (一)執行本府重大政策不力，怠忽職守或洩露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
- (二)涉及貪污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主管長官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者。
- (三)言行不檢或圖謀不法利益，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四)破壞紀律、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五)誣控濫告、挑撥離間，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
- (六)曠職繼續達二日或半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 (七)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三次不在勤，以曠職登記者。
- (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九)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受有重大損害。

十二、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平時（專案）考核結果為終止聘僱者，自核定日或指定生效日起執行。

十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進用之聘用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考核結果而不經續聘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訴，機關(學校)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單位主管陳述意見。

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

十四、依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評議之人員，其年終績效評議結果應與依本要點所辦理之年終考核結果一致。

十五、聘僱人員另訂有晉階(薪)規定或由各單位專案簽核者，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調整俸階或薪級。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綜 合 考 評 (請務必填寫)			
面 談 紀 錄			
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校長)建議事項 (請簽章)	

備註：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直屬主管綜合評擬，填寫平時考核表，經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校長）初核後，留存單位備查；並據以繕造平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或於新竹縣數位人事服務網填報。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  
(考核年度：〇〇〇年)

姓名		到職	年 月 日		項目	日數		項目	次數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人員 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請假及 曠職	事假 病假 曠職	獎 懲	嘉 獎		記 功	
						記大功		申 誠	
						記 過		記大過	
規 定 工 作 項 目									
項 目	細 目	考 核 內 容		項 目	細 目	考 核 內 容			
工作 (65%)	質 量 時 效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操 行 (15%)	忠 誠 廉 正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主 動 負 責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性 情 好 尚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勤 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學 識 才 能 (20%)	學 識 經 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協 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			實 踐	做事是否貫徹始終努力不懈			
	便 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 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本職工作			
考 評 結 果	評 語	直 屬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等 第			
	綜 合 評 分	分		分					
	簽 章								
重 大 優 劣 事 實									
備 註	一、本表經各單位主管考核後，請密封送至人事單位留存。 二、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如下： (一)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 (二)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四) 丁等：總分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清冊  
(考核年度： 年)

服務單位：

編號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最近三年考核等第			年終考核成績		評分說明	備註
				〇〇年	〇〇年	〇〇年	總分	等第		

單位主管(請核章)：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專案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工作項目			
<b>具 體 事 蹟</b>			
<b>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單位簽章：</b>			
備註	<p>一、本表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p> <p>二、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限內平時考核，有建議終止聘僱情形者，由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單位填寫具體事蹟，密送人事處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覆核，經簽奉縣長核定後，由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或業務主管單位通知。</p> <p>三、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聘僱人員由本府民政處查核及蓋章；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聘僱人員由本府地政處查核及蓋章；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及新竹縣體育場聘僱人員由本府教育處查核及蓋章；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聘僱人員由本府農業處查核及蓋章；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聘僱人員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查核及蓋章。</p>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旨在激勵所屬約聘僱人員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係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一七二號函訂定發布施行，其後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八四〇一號函第一次修正、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人考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五三四八號函第二次修正、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人考字第一〇八四六一〇一六三號函第三次修正及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九四六一二〇七二號函第四次修正在案。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7 月 9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38653 號書函以，約僱人員無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訴願法提起救濟，仍可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本要點第十三點有關約僱人員之救濟規定與上開規定未合。又各單位因業務職責程度或依中央補助計畫規定，需規劃辦理聘僱人員晉階(薪)事宜，現行本府相關法規未有明確依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照行政院所訂涉及約聘僱人員相關法規名稱皆為聘僱人員，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酌作各點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相關附件名稱)
-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將「約聘人員」文字修正為「聘用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刪除上開給假辦法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修正聘僱人員不服考核結果或依考核結果而經不續聘僱者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增訂聘僱人員依考核結果晉薪依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u>約聘僱人員</u> 考核要點	參照行政院所訂涉及約聘僱人員相關法規名稱皆為聘僱人員，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 <u>約聘僱人員</u> 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昇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的作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u>聘用人員</u> ：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 <u>約僱人員</u> ：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運用中央款或其他權責機關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由中央或權責機關自訂考核規定並辦理考核者，經報本府核備後，得逕依其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u>約聘人員</u> ：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 <u>約僱人員</u> ：指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運用中央款或其他權責機關經費進用之人員，係由中央或權責機關自訂考核規定並辦理考核者，經報本府核備後，得逕依其規定辦理。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將「約聘人員」文字修正為「聘用人員」。
三、聘僱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 （三）專案考核：指聘僱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內違反聘	三、 <u>約聘僱人員</u> 之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辦理，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任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滿三個月以上者，辦理年終考核。 （三）專案考核：指 <u>約聘僱人員</u> 於聘僱用期間內違反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的作修正。

<p>僱用契約書所定之義務、發生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發生重大功過時，得隨時辦理之考核。</p> <p>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年終)考核。</p>	<p>聘僱用契約書所定之義務、發生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之情事或發生重大功過時，得隨時辦理之考核。</p> <p>如有留職停薪、請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該段期間免辦理平時(年終)考核。</p>	
<p>四、各單位應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及公正之旨辦理下列考核：</p> <p>(一)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等進行綜合評擬。</p> <p>(二)年終考核：採評分制，得參考平時考核，由各單位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進行評擬。</p>	<p>四、各單位應本綜覈名實、準確、客觀及公正之旨辦理下列考核：</p> <p>(一)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各單位<u>約</u>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u>約</u>聘僱人員之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等進行綜合評擬。</p> <p>(二)年終考核：採評分制，得參考平時考核，由各單位<u>約</u>聘僱人員之直屬主管就<u>約</u>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進行評擬。</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五、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其結果如下：</p> <p>(一)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次年度得續聘僱。</p> <p>(二)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三)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二年考</p>	<p>五、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甲、乙、丙、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其結果如下：</p> <p>(一)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次年度得續聘僱。</p> <p>(二)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三)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得續聘僱。但連續二年考</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列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四)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依中央或其他權責機關法規或計畫進用之聘僱人員，該法規或計畫訂定之考核結果較嚴者，依其規定執行考核結果。</p>	<p>列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四)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次年度不予續聘僱。</p> <p>依中央或其他權責機關法規或計畫進用之<u>約聘</u>僱人員，該法規或計畫訂定之考核結果較嚴者，依其規定執行考核結果。</p>	
<p>六、年終考核，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以下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p> <p>前項各單位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聘僱人員，其考核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惟聘僱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比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民政處聘僱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地政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聘</p>	<p>六、年終考核，各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考列丙等以下人數比例，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二。</p> <p>前項各單位初評比例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外，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u>約聘</u>僱人員，其考核等第比例以各處及機關為單位計算。惟<u>約聘</u>僱人員人數十人以下之單位，其丙等比例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u>約聘</u>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民政處<u>約聘</u>僱人員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民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u>約聘</u>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地政處<u>約聘</u>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地政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家</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教育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教育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農業處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六)本縣各衛生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衛生局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計算。</p>	<p>庭教育中心及體育場<u>約</u>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教育處<u>約</u>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教育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五)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u>約</u>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農業處<u>約</u>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農業處依前項比例評核。</p> <p>(六)本縣各衛生所<u>約</u>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與衛生局<u>約</u>聘僱人員考核等第比例合併計算，並由衛生局依前項比例評核。支援人員平時（年終、專案）考核由受支援單位（機關）負責辦理，且併入受支援單位（機關）依前二項等第比例計算。但支援非本要點適用單位(機關)，則併入原單位計算。</p>	
<p>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附件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並據以繕造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p>	<p>七、考核作業權責及程序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每年六月由各單位綜合考核項目後進行考評，必要時得併採面談或其他方式辦理。本府各處<u>約</u>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附件一）經單位考評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部分，則留存各機關或學校備查，並據以繕造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二)年終考核：每年十一月辦理，得參考平時考核</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修正本點第三款誤繕文字。</p>

<p>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優劣事實登載於考核紀錄表，經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人。</p> <p>1.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表（附件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件三）密送本府人事處。</p> <p>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3.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依前點規定評核後，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件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u>年終</u>考核程序辦理。</p> <p>(四)平時考核有待加強者，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應主動面談、加強輔導，給予成長改進之機會。</p> <p>(五)年終考核評擬分數大於九十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於年終考核清冊敘明具體事實。</p>	<p>就考核項目進行評擬，並將個人勤惰、獎懲資料及重大優劣事實登載於考核紀錄表，經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簽奉縣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人。</p> <p>1.本府各處：將年終考核表（附件二）及年終考核清冊（附件三）密送本府人事處。</p> <p>2.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p> <p>3.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本縣各級學校：年終考核表留存機關或學校備查，另據以繕造年終考核清冊，依前點規定評核後，密送本府人事處。</p> <p>(三)專案考核應填寫專案考核表(附件四)，其餘考核程序比照前款<u>年中</u>考核程序辦理。</p> <p>(四)平時考核有待加強者，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應主動面談、加強輔導，給予成長改進之機會。</p> <p>(五)年終考核評擬分數大於九十分及不滿七十分應於年終考核清冊敘明具體事實。</p>	
<p>八、聘僱人員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獎勵分為嘉獎、記功、</p>	<p>八、<u>約</u>聘僱人員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獎勵分為嘉獎、記功、</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誠、記過、記大過。</p> <p>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誠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嘉獎或申誠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九分。</p> <p>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考核時增其分數二十分，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專案考核記二大過者，即予解聘僱。</p> <p>增分或減分，應於考核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p>	<p>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誠、記過、記大過。</p> <p>年度內核定之獎懲得互相抵銷，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誠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p> <p>嘉獎或申誠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九分。</p> <p>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考核時增其分數二十分，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專案考核記二大過者，即予解聘僱。</p> <p>增分或減分，應於考核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p>	
<p>九、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扣考處分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誠以上處分者。</p> <p>(三)有曠職紀錄者。</p> <p>(四)事、病假累計達七日以上者。</p> <p>(五)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經規勸仍未改善者。</p> <p>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p>	<p>九、<u>約</u>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經扣考處分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誠以上處分者。</p> <p>(三)有曠職紀錄者。</p> <p>(四)事、病假累計達七日以上者。</p> <p>(五)上班時間從事非工作項目或交辦事項，經規勸仍未改善者。</p> <p>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p>	<p>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p>	
<p>十、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p> <p>(一)受刑事或足影響本府聲譽之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p> <p>(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p> <p>(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者。</p> <p>(五)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p> <p>(六)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p> <p>(七)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經查證屬實者。</p> <p>(八)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九)違法兼職兼業，經查證屬實者。</p> <p>(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p>	<p>十、<u>約</u>聘僱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年終考核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p> <p>(一)受刑事或足影響本府聲譽之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p> <p>(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三十日或達延長病假者，但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p> <p>(四)對他人為性騷擾，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者。</p> <p>(五)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p> <p>(六)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者。</p> <p>(七)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公務人員有關法令禁止規定，經查證屬實者。</p> <p>(八)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p> <p>(九)違法兼職兼業，經查證屬實者。</p> <p>(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一)未經授權，擅自對外發表與本職業務有關言論，影響機關聲譽，經查證屬實者。</p>	<p>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十二)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五)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六)為圖私利、浮報公費，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七)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p> <p>年度內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丁等。</p>	<p>(十二)未善盡交待義務，造成機關損失，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四)酒後駕車，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五)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p> <p>(十六)為圖私利、浮報公費，經查證屬實者。</p> <p>(十七)工作質量未達標準，有具體事證者。</p> <p>年度內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丁等。</p>	
<p>十一、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訂義務，應予解聘僱用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聘僱：</p> <p>(一)執行本府重大政策不力，怠忽職守或洩露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p> <p>(二)涉及貪污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主管長官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者。</p> <p>(三)言行不檢或圖謀不法利益，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四)破壞紀律、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五)誣控濫告、挑撥離</p>	<p>十一、<u>約</u>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訂義務，應予解聘僱用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聘僱：</p> <p>(一)執行本府重大政策不力，怠忽職守或洩露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p> <p>(二)涉及貪污案件，雖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惟主管長官認為不適合繼續任職者。</p> <p>(三)言行不檢或圖謀不法利益，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四)破壞紀律、不聽指揮、侮辱或脅迫長官，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五)誣控濫告、挑撥離</p>	<p>一、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刪除有關不予續聘僱及終止聘僱之規定，刪除本點第八款有關上開給假辦法相關文字。</p>

<p>間，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曠職繼續達二日或半年內累積達五日者。</p> <p>(七)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三次不在勤，以曠職登記者。</p> <p>(八)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p> <p>(九)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受有重大損害。</p>	<p>間，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p> <p>(六)曠職繼續達二日或半年內累積達五日者。</p> <p>(七)於契約期限內經查獲三次不在勤，以曠職登記者。</p> <p>(八)有<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終止聘僱之情形</u>，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p> <p>(九)行為違反其他法令，致機關聲譽或同仁受有重大損害。</p>	
<p>十二、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平時（專案）考核結果為終止聘僱者，自核定日或指定生效日起執行。</p>	<p>十二、年終考核結果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平時（專案）考核結果為終止聘僱者，自核定日或指定生效日起執行。</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進用之聘用人員，<u>不服年終考核結果或依考核結果而經不續聘者</u>，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u>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訴，機關(學校)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單位主管陳述意見。</u></p> <p><u>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u></p>	<p>十三、<u>約聘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者，得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訴，機關(學校)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單位主管陳述意見。</u></p> <p>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進用之聘用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p>	<p>一、聘用人員係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57 號函以，各機關（構）依法聘用人員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以雙方訂定之聘約為規範，性質屬公法上契約關係，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有別，除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原則上機關不得再行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作為行使行政契約事項之手段；且渠等亦非公務</p>

<p><u>核結果或依年終考核結果而經不續僱者，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救濟。</u></p>	<p>約僱人員不服年終考核結果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訴願法提起救濟。</p>	<p>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是機關就聘用人員所為之獎懲、成績考核、不續聘及解聘等聘約內容事項，性質上仍屬管理措施，渠等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p> <p>二、約僱人員非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準用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7 月 9 日總處組字第 1080038653 號書函以，經勞動部 108 年 6 月 5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80058734 號函釋略以，如雙方之法律關係屬私法僱傭契約，且發生勞資爭議時，始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申請調處。復依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803508640 號書函以，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僱用契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自不應承認有以行政處分形成、廢止或變更僱用契約內容之權限，且亦無法律授予以行政處分形成、廢止或變更僱用契約內容之權限。又解僱之意思表示，乃行使契約之終止權，其性質非行政處分，當事人尚不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若因解僱之權利是否成立發生爭執，致僱用契約</p>
--	---	---

		<p>之公法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有所不明，應循確認訴訟救濟之。爰約僱人員權益爭議問題，以其雖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仍可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p> <p>三、依上開函釋說明，修正聘僱人員救濟途徑並將現行本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十四、依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評議之人員，其年終績效評議結果應與依本要點所辦理之年終考核結果一致。</p>	<p>十四、依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服務績效評議實施要點評議之人員，其年終績效評議結果應與依本要點所辦理之年終考核結果一致。</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u>聘僱人員另訂有晉階(薪)規定或由各單位專案簽核者，得依年終考核結果調整俸階或薪級。</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考量各單位因業務職責程度或中央補助計畫需要規畫辦理聘僱人員晉階(薪)事宜，爰增訂本點為晉階(薪)之依據。</p>
<p><u>十六</u>、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p>	<p>點次變更。</p>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表格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平時考核表</p> <p>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176 1063 1656"> <tr> <td>單位</td> <td>姓名</td> <td>到職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td> <td></td> <td>人員區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td> </tr> <tr> <td>工作項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考核項目</td> <td colspan="3">考核內容</td> </tr> <tr> <td>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td> <td colspan="3">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td> </tr> <tr> <td>服務態度</td> <td colspan="3">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供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加職目標之達成。</td> </tr> <tr> <td>品德操守</td> <td colspan="3">敦厚謙和，謹慎懇學，廉潔自持，無觸怒貪情，警修放蕩，冷迎謝情，吸食毒品，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td> </tr> <tr> <td>年度工作計畫</td> <td colspan="3">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考評 (請務必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談 紀 錄</td> </tr> <tr> <td>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td> <td colspan="3">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 (請簽章)</td> </tr> </table> <p>備註：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直屬主管綜合評擬，填寫平時考核表，經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初核後，留存單位備查；並請以精進平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或於新竹縣數位人事服務網填報。</p>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供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加職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學，廉潔自持，無觸怒貪情，警修放蕩，冷迎謝情，吸食毒品，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綜合考評 (請務必填寫)				面 談 紀 錄				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 (請簽章)			<p>附件一--平時考核表</p> <p>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480 1063 970"> <tr> <td>單位</td> <td>姓名</td> <td>到職日期</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td> <td></td> <td>人員區分</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td> </tr> <tr> <td>工作項目</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考核項目</td> <td colspan="3">考核內容</td> </tr> <tr> <td>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td> <td colspan="3">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td> </tr> <tr> <td>服務態度</td> <td colspan="3">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供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加職目標之達成。</td> </tr> <tr> <td>品德操守</td> <td colspan="3">敦厚謙和，謹慎懇學，廉潔自持，無觸怒貪情，警修放蕩，冷迎謝情，吸食毒品，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td> </tr> <tr> <td>年度工作計畫</td> <td colspan="3">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綜合考評 (請務必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 談 紀 錄</td> </tr> <tr> <td>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td> <td colspan="3">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 (請簽章)</td> </tr> </table> <p>備註：平時考核採評語制，由直屬主管綜合評擬，填寫平時考核表，經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初核後，留存單位備查；並請以精進平時考核清冊，密送本府人事處或於新竹縣數位人事服務網填報。</p>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供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加職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學，廉潔自持，無觸怒貪情，警修放蕩，冷迎謝情，吸食毒品，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綜合考評 (請務必填寫)				面 談 紀 錄				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供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加職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學，廉潔自持，無觸怒貪情，警修放蕩，冷迎謝情，吸食毒品，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綜合考評 (請務必填寫)																																																																																									
面 談 紀 錄																																																																																									
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員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供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加職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學，廉潔自持，無觸怒貪情，警修放蕩，冷迎謝情，吸食毒品，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綜合考評 (請務必填寫)																																																																																									
面 談 紀 錄																																																																																									
直屬主管建議事項 (請簽章)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校長) 建議事項 (請簽章)																																																																																								

修正規定

附件二一年終考核表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  
(考核年度：○○○年)

姓名	到職	年月日	項目	次數		
職別及分派 第一編室	人員 區分	請假及 事假	嘉獎			
			記功			
規定工作 項目	人員 區分	請假及 事假	獎			
			甲獎			
項目	知目	考	績	內		
					容	項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整數量之多寡、應否如期完成應辦之工作。	執行 (15%)	忠誠 廉正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廉潔自守不取不義之財無私且直不阿。	及是否如期完成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廉潔自守不取不義之財無私且直不阿。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忠實 (15%)	忠實 勤儉	是否忠實履職及工作積極、辦事認真及肯犧牲犧牲。	是否忠實履職及工作積極、辦事認真及肯犧牲犧牲。	
勤勉	能否即屬勤快誠實任勞任怨不避艱辛。	學識 才能 (20%)	學識 忠誠 廉潔	學識 忠誠 廉潔	學識 忠誠 廉潔	
協調	能否配合全體業務並與各機關團體及民眾共濟。	體能	體能	體能	體能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迅速辦理及便民。	評語	嘉 獎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評 語	嘉 獎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考評結果	綜合 評 定	分	分	分	分	
重大違失事實	備	備	備	備	備	

現行規定

附件二一年終考核表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  
(考核年度：○○○年)

姓名	到職	年月日	項目	次數		
職別及分派 第一編室	人員 區分	請假及 事假	嘉獎			
			記功			
規定工作 項目	人員 區分	請假及 事假	獎			
			甲獎			
項目	知目	考	績	內		
					容	項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整數量之多寡、應否如期完成應辦之工作。	執行 (15%)	忠誠 廉正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廉潔自守不取不義之財無私且直不阿。	及是否如期完成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廉潔自守不取不義之財無私且直不阿。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忠實 (15%)	忠實 勤儉	是否忠實履職及工作積極、辦事認真及肯犧牲犧牲。	是否忠實履職及工作積極、辦事認真及肯犧牲犧牲。	
勤勉	能否即屬勤快誠實任勞任怨不避艱辛。	學識 才能 (20%)	學識 忠誠 廉潔	學識 忠誠 廉潔	學識 忠誠 廉潔	
協調	能否配合全體業務並與各機關團體及民眾共濟。	體能	體能	體能	體能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迅速辦理及便民。	評語	嘉 獎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評 語	嘉 獎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考評結果	綜合 評 定	分	分	分	分	
重大違失事實	備	備	備	備	備	

說明

修正表格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規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附件三—年終考核清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清冊 (考核年度：年)</p> <p>應請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到職日</th> <th colspan="2">最近三年考核等第</th> <th colspan="2">年終考核成績</th> <th rowspan="2">註記原因</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得分</th> <th>等第</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主管(填姓名)：</p>	編號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最近三年考核等第		年終考核成績		註記原因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得分	等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現行規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附件三—年終考核清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清冊 (考核年度：年)</p> <p>應請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rowspan="2">職稱</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到職日</th> <th colspan="2">最近三年考核等第</th> <th colspan="2">年終考核成績</th> <th rowspan="2">註記原因</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年</th> <th>得分</th> <th>等第</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主管(填姓名)：</p>	編號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最近三年考核等第		年終考核成績		註記原因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得分	等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說明</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表格式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b></p>
編號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最近三年考核等第			年終考核成績		註記原因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得分	等第																																																																																																																																																																																																																																											
編號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最近三年考核等第		年終考核成績		註記原因	備註																																																																																																																																																																																																																																											
				○○年	○○年	○○年	○○年			得分	等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規定</b></p> <p>附件四-專案考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專案考核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到職日期</td> <td style="width: 30%;">年 月 日</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職稱</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工作項目</p> <p>具 體 事 項</p> <p>備 註</p> <p><b>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或業務主管單位簽章：</b></p> <p> </p>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現行規定</b></p> <p>附件四-專案考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專案考核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到職日期</td> <td style="width: 30%;">年 月 日</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職稱</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工作項目</p> <p>具 體 事 項</p> <p>備 註</p> <p><b>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或業務主管單位簽章：</b></p> <p> </p>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說明</b></p> <p>修正表格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p>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正規定</b></p> <p>附件四-專案考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專案考核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到職日期</td> <td style="width: 30%;">年 月 日</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職稱</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工作項目</p> <p>具 體 事 項</p> <p>備 註</p> <p><b>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或業務主管單位簽章：</b></p> <p> </p>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現行規定</b></p> <p>附件四-專案考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專案考核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到職日期</td> <td style="width: 30%;">年 月 日</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職稱</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p>工作項目</p> <p>具 體 事 項</p> <p>備 註</p> <p><b>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或業務主管單位簽章：</b></p> <p> </p>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492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7 月份「其望乾洗店」等 153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其望乾洗店」等 153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5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50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5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153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5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719	1100302344	91131092	合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2段179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黃進發	200000
1100720	1100302348	91131109	珍珍滷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新寮街26巷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蔡明珊	100000
1100720	1100302351	91131115	老麥香菜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村吉安街37巷6弄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蔡世忠	100000
1100720	1100302352	91131121	旭日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東路447巷11號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0000	張浩秦	100000
1100720	1100302355	91131136	竣銘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新溪街297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0	莊國龍	500000
1100720	1100302356	91131142	富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竹林文山路42巷23弄11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鄧智衡	200000
1100720	1100302359	91131157	承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村長成二街45號1樓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0000	謝欣怡	150000
1100720	1100302360	91131163	黃家虎咬豬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1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黃淑真	88000
1100721	1100302365	91131179	土堆路花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街168號9樓之5	獨資	花藝設計業	10000	陳姿羽	10000
1100721	1100302368	91131184	澤苑髮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二街1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吳仲凱	5000
1100721	1100302372	91131190	雲端空間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4鄰圓山子67之1號	合夥	智慧財產權業	6000	羅中杰	4000
1100721	1100302377	91131207	阿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民生街149巷12弄26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陳正宏	20000
1100721	1100302378	91131213	貳肆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3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	李亮瑩	20000
1100721	1100302381	91131229	騰辰冷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湖口鄉德盛村新湖路571巷37號	獨資	廢棄物清除業	20000	鍾蔚華	20000
1100722	1100302386	91131234	樓雲生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路113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許美琴	20000
1100722	1100302373	91131240	小松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76巷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沈育羣	20000
1100722	1100302380	91131255	閔高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中路258巷13號	獨資	電器承接業	20000	劉正皓	20000
1100722	1100302383	91131261	東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三民二路12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辛偉洋	20000
1100722	1100302392	91131277	路特好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一路333之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	沈世偉	6000
1100722	1100302395	91131282	環北停車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八街99號10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10000	張高萬	10000
1100722	1100302466	91131298	泉友電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竹美路段261巷6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	陳雨玄	10000
1100722	1100302397	91131305	愛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黃俊澤	10000
1100722	1100302384	91131311	愛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12號15樓之2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謝紫綺	5000
1100722	1100302389	91131327	叶舍空間製作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131號2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沈凡宇	20000
1100722	1100302398	91131332	星宇設計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3段380號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80000	鄭虹玉	180000
1100722	1100302400	91131348	和麗生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76巷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葉展伊	50000
1100723	1100302385	91131353	黃金田園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3鄰中崙98號	獨資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5000	黃智汎	5000
1100723	1100302404	91131369	足沐蒸足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路36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阮淑圭	10000
1100723	1100302363	91131375	育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1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8000	游育默	8000
1100723	1100302405	91131380	允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里義民路80巷6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	蔡明德	10000
1100723	1100302411	91131396	獨獨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3段350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非屬選物販賣業)	10000	黃廷蔚	10000
1100726	1100302418	91131403	探路者能量空間工作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光明路126巷87弄16號2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50000	王胤傑	150000
1100726	1100302419	91131419	弘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102之2號10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謝冠儒	3000
1100726	1100302423	91131425	斯爾斯造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六街26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彭耀慶	20000
1100726	1100302425	91131430	我喜歡印尼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41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	黃雙喜	1000
1100726	1100302428	91131446	品冠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二街27號5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游源晉	1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5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Contains 153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5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730	1100302509	91131810	沃農畜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鷓林里北興路1段58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蔡銀英	100000
1100730	1100302515	91131826	誠育冷凍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中崙261之6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00000	姜佳宜	100000
1100730	1100302520	91131831	增彥呈髮藝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科大一一路6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0000	陳國彥	240000
1100730	1100302521	91131847	承豐科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52號	獨資	電信工程業	200000	劉承學	200000
1100730	1100302522	91131852	富比露寵物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106號	獨資	飼料零售業	200000	蘇子涵	200000
1100716	1100302333	91260742	珍饈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12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范紅燕	10000
1100707	1100302181	91270690	回季術的韓國手作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28巷2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	鄒文素	3000
1100705	1100302147	91272162	潮品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福興東路1段281號臨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佳竣	50000
1100714	1100302300	91275750	品澄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1段156之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黃崇維	5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492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7 月份「東盛工程行」等 120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東盛工程行」等 120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td>負責人姓名 <td>負責人出資 <td>變更項目</td> </td></td>	負責人姓名 <td>負責人出資 <td>變更項目</td> </td>	負責人出資 <td>變更項目</td>	變更項目
1100701	1100302114	09624935	東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德路158巷5號5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488000	林志偉	488000	所在地變更
1100701	1100302098	261448892	佳禾美容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52-4號2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3100000	邱永和	3100000	增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701	1100302112	87447181	拾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231號	合夥	餐館業	50000	王瑋如	2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1	1100302100	87458905	順太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59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高晟峰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出資額變更
1100702	1100302130	26710097	鷹豆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央路69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8000	陳玲如	169000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702	1100302110	31410423	全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380巷46號1樓	獨資	日用品批發業	50000	李恒林	50000	轉讓登記
1100702	1100302116	31644870	舞台麵包烘焙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03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益星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2	1100302133	41224763	新美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18號2樓之3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36000	白承緯	236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02	1100302131	41478793	泡泡寵寵物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942號1樓	獨資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昱鈞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02	1100302127	42167240	晴屋酒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2鄰莊敬三路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趙育誠	200000	轉讓登記
1100702	1100302136	50688428	甜蜜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6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宋長春	100000	轉讓登記
1100702	1100302118	87339697	觀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03號1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00000	林易儒	2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702	1100302115	87447751	禾十良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0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劉奕汝	3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05	1100302148	02776289	來來企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269號	合夥	食用油脂批發業	200000	吳元豪	9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705	1100302156	37942215	雲太鼎事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50000	張珮瑜	5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705	1100302152	42167430	鑫鴻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131號1F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吳敏伶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05	1100302143	72789441	迷你小維國際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草坑里民生街260巷2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劉于瑄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705	1100302164	87338347	里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56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40000	林志謙	24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100705	1100302159	87448421	金展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西濱路1段25號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15000	彭詩喬	1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5	1100302145	91126160	豈花社藝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路2段168號9樓之5	獨資	音樂展演空間業	200000	謝宜璇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05	1100302165	91127885	永吉肥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巨埔里新龍路87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100000	范光照	100000	轉讓登記
1100707	1100302174	02685422	欣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一街80號10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焯焯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100707	1100302184	41169558	關西阿婆麵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雄里5鄰中豐路1段27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謝日芬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7	1100302172	50556411	芭比寵物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17鄰東寧路一段95號	獨資	特定寵物服務業	20000	彭國俊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2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1100707	1100302175	50689279	魚鮮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豐五路一段181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施俊豪	合夥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1100707	1100302176	85411258	台灣糧之鄉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584巷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王瑋琪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7	1100302185	87337277	台興布蓬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1段387巷70弄99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50000	彭國雄	負責人變更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7	1100302144	91129053	富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1段6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葉識銓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8	1100302215	42162929	天蓬元帥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仁愛路222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鄧宇婷	負責人變更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8	1100302214	42215756	九品繡藝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05巷1弄5號1樓	獨資	其他設計業	20000	郭凡瑋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2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708	1100302198	50560421	立吉農產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1 1 8 巷 9 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梁文龍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8	1100302218	50687477	釘字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員山1132-43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陳時敏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2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08	1100302199	72793901	內灣遊玩人文客家1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和平街24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0	范德忠	合夥人變更	600000 合夥人變更
1100708	1100302208	82285905	云品美饌健康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266號1樓	合夥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郭俊邑	出資額變更	99000 合夥人變更
1100708	1100302190	85197546	安盛廣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十一路92號21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陳昱瑄	所在地變更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708	1100302191	85304594	山之魏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6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文彬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9	1100302228	02763897	春泰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789之2號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10000	黃聖鴻	負責人變更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9	1100302230	50559661	旭海釣蝦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7鄰中興路四段981巷42弄6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5000	李鄭梅英	負責人變更	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9	1100302231	50559661	旭海釣蝦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7鄰中興路四段981巷42弄6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李文仁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09	1100302223	73853634	永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 6 6 之 1 6 號 1 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各種機器配管工程業務(在客戶 現場作業)	100000	簡志遠	負責人變更	50000 出資額變更
1100709	1100302170	87446887	金世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98號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000	彭金珠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09	1100302171	91130278	匯順陸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318巷32弄23號 11樓之3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00000	呂湘耀	負責人變更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07/31  
家數合計：12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1100710	1100302242	82013427	茂忠龍麵乾製團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586巷48弄17號	獨資	藝文服務業	3000	盛豫中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00710	1100302220	85305067	興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198巷2弄18號1樓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張添勇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710	1100302241	87336707	山野村夫手沖黑咖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3鄰橫山11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黃崇婷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712	1100302255	17331813	聯昕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新興路852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楊德彬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712	1100302249	19653521	永福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坑子口714號1樓(供辦公用)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鄭東黎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712	1100302210	40980769	柏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39巷一弄1-2號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0000	蕭雪英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712	1100302247	42065617	仁碩企業千景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72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3000	柳宗岳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00712	1100302212	48149543	新春農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水坑村文華街220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3000	吳嘉峻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00712	1100302253	72792277	森森自助洗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二段123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00000	詹筑涵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00713	1100302263	08693878	博愛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19號1樓	合夥	雜商業	200000	黃韋翔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713	1100302268	19650550	合勝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東興路一段241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6000	楊金文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1100713	1100302257	37946269	澄鈴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明湖路108號二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彭滋勇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713	1100302278	82007065	晒尚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福德街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鍾慶如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00713	1100302271	82016120	悅傑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40號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鍾凱煌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713	1100302262	82285546	仟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3鄰大平窩19之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娟娟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1100713	1100302277	85196119	宏安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博愛路46號1樓	合夥	電器安裝業	200000	李文祺	組編變更	組編變更
1100713	1100302258	91130072	聚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南街48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黃烈崎	所營業務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07/31  
家數合計：120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1100714	1100302288	47063363	振豐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9鄰104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衛鎮文	5000 衛鎮文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714	1100302303	47085824	明德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152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50000	江坤裕	50000 江坤裕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14	1100302283	72793304	兆旺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自強北路195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0	羅仁鈞	200000 羅仁鈞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00714	1100302282	72894540	小麻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長青路1段108巷62弄31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戴煜坪	10000 戴煜坪	復業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14	1100302239	85303477	名豐自動化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147-5號	合夥	機械設備製造業	3000000	李宇麟	3000000 李宇麟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14	1100302290	91125872	聖邦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62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0	戴淑真	200000 戴淑真	所營業務變更 240000
1100714	1100302305	91134988	樓樓房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環北路三段520號一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吳淑琳	240000 吳淑琳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復業
1100714	1100302286	98997606	喜優汽車旅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29號	合夥	一般旅館業	2400000	鄭秋波	2400000 鄭秋波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負責人改名 復業
1100714	1100302291	99465297	裕達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鐵騎路161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80000	詹智傑	480000 詹智傑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15	1100302317	37847866	寶山茶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一路83號6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彭子殷	30000 彭子殷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15	1100302310	40983793	立進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494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0	黃立夫	100000 黃立夫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715	1100302302	41481306	聽聽好事文創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南路1段122號1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40000	盧奕廷	240000 盧奕廷	負責人變更
1100715	1100302323	72791538	貞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133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0	鄭智桓	100000 鄭智桓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15	1100302304	78016458	錦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三路66之3號4樓	獨資	漆料、塗料批發業	240000	鍾秀琴	240000 鍾秀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16	1100302287	10524370	軍紹髮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22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0	沈育澄	60000 沈育澄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716	1100302329	17315813	祐航金香舖	歇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226號1樓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20000	鍾嘉祐	20000 鍾嘉祐	負責人變更 歇業
1100716	1100302327	31789517	喜多樂雜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49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江宜儒	50000 江宜儒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2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716	1100302331	78009294	聖賢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18號1樓	獨資	建材零售業	100000	黃聖賢	100000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16	1100302332	87447669	佳鑫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坂頭村10鄰坂子頭18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張原禎	100000	轉讓登記
1100716	1100302324	91128364	赫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福德街906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花卉批發業(盆景, 觀賞樹木, 庭園樹木, 行道樹, 草皮) 買賣(限自產之農產品)	570000	羅庭好	57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19	1100302341	77982064	翠庭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旱坑路1段35巷3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李明亞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19	1100302346	82285757	瑞德電動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19號	獨資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0000	簡俊宏	100000	轉讓登記
1100719	1100302074	85308389	可可大師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高鐵二路158巷22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200000	王瑋邦	2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19	1100302345	91125943	香港來來燒臘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57樓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張湘敏	10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1100720	1100302358	09762211	斐藝髮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九路161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800	張敏賢	8800	負責人變更
1100720	1100302350	19656219	錦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長青路2段203巷91號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小五金)	240000	朱錦郎	24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20	1100302357	78002264	正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康莊街162巷3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40000	徐柏淵	240000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00720	1100302354	87340462	家祥頂歐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二街97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50000	趙家祥	150000	轉讓登記
1100721	1100302369	08693997	元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七街7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沛婷	200000	增資變更
1100721	1100302375	20173916	飛騰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三民街76號1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400000	張文堅	4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00721	1100302361	21530292	見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發華里長春路3段204巷7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受託經營)	300000	陳彥智	3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21	1100302364	47193892	上威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新開路五埔段71號	獨資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000	李正鈴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721	1100302382	50691211	鉅倫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213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68000	黃麒勻	168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21	1100302376	85306523	祈興化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5段430號13樓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20000	邱士銘	2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21	1100302371	91129238	十一般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3鄰圓山子53之5號臨	合夥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200000	陳慶燕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00722	1100302399	18221455	茂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27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郭雅雯	2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120 家

列印日期：110/08/04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型態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項目
1100722	1100302388	82017599	內灣鄉廣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和平街2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范淑玲	負責人住居所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723	1100302410	40981465	詠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康樂路1段186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姜智詠	負責人住居所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723	1100302412	42166376	祥益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小分林13號1樓	合夥	建材零售業	1000000	余俊霆	負責人住居所	400000 組織變更 繼承登記
1100723	1100302414	72702780	興旺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17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詹明樺	負責人住居所	3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23	1100302417	82286502	安家科技檢測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198號一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麗詩	負責人住居所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723	1100302406	82287827	時伙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520號7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許群忠	負責人住居所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723	1100302413	85367181	上井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93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0000	林廷陽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100726	1100302420	37943024	太和堂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2段268號1F	獨資	中藥零售業	50000	林錦祥	負責人住居所	50000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100727	1100302452	37942290	福龍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972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200000	李小玲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27	1100302438	41478442	飛萊寵物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1段626號	獨資	其他動物服務業	200000	陳貞文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727	1100302451	50688068	城鑫汽車專業烤漆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584巷25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衛嘉華	負責人住居所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100727	1100302458	78009490	保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53號1樓（供辦公用）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1000000	劉美鳳	負責人住居所	1000000 變更
1100727	1100302437	82286427	豪首戶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90、29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彭承康	負責人住居所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727	1100302440	85303933	水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北新一街17號8樓之3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李柏謙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727	1100302443	85508352	兆辰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聯發街31號8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	田靜儒	負責人住居所	2000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減資變更
1100727	1100302455	87446628	星芸美學時尚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6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范詠婕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住居所 負責人變更
1100728	1100302482	09625300	米陞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中正路三段3號1樓	合夥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羅烈儒	負責人住居所	出資額變更 增資變更
1100728	1100302469	37878353	一勤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一巷81號4F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0	林麗穎	負責人住居所	2000000 負責人住居所 增資變更
1100728	1100302480	42166679	金紅養身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新興路882號臨	獨資	按摩業	50000	張國棟	負責人住居所	50000 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家數合計：120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00728	1100302459	72794417	安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義民路109巷8弄5號1樓	獨資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00000	葉美惠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728	1100302462	82287919	橙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三街5號2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0	曾依晨	10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00728	1100302467	91128104	美實鉅金烤漆廠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秀鬱街43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30000	姜智忠	230000	轉讓登記
1100730	1100302504	77983710	明星購物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34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吳上細	3000	負責人變更
1100730	1100302512	87338557	喬許點子行銷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三路126巷17號1樓	獨資	印刷業	700000	曾書喬	7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730	1100302517	91128596	天虹美容美體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309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0	洪藝庭	100000	增資變更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492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7 月份「九易工程行」等 77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九易工程行」等 77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31  
家數合計：77家  
商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址 商業地址 詳細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設立核准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商業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址, 商業地址, 詳細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設立核准日期.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興發資訊企業社', '興易工程行',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804

核准日期：1100701 至 1100751

家數合計：77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設立核准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設立核准日期. Contains 77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45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48303、1100348418、1100348419、1100348422 及 1100348641 號、4 月 20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50184 號、5 月 13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54430、1100354464A 及 1100354543 號及 7 月 2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63756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82289064	旺達企業社	夏慈萱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興路 11巷23號
2	02682380	面具人生飲食 店	陳柏鳴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 548號二樓
3	85197996	金利行	周敬儒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 街96號一樓
4	31410541	星陽理容院	蔣舜華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 622號一樓
5	85302913	禾森企業社	朱順雄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豐路 167巷36號
6	87340337	輝煌殿專業檳 榔	李輝煌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山路 一段690號
7	26668909	劉家酸白菜火 鍋	李美連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65號 一樓
8	34921244	才碩工程行	鄭繼安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 18號一樓
9	41481185	姍記金牌滷味	胡羽姍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莊敬街 56巷11號
10	72706651	尚乘企業社	林家瑋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光街 239號
11	82009872	法櫃家具	楊宗穎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科大一 路30號一樓
12	72791087	熊賀咖啡坊	吳至剛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錦山 185之1號臨一樓
13	87446465	延記燒烤	林裕程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 路50巷7號一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245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10 年 4 月 9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48019 號、5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54980 號及 6 月 15 日府產商字第 1100360415 及 1100360534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6466590	新光煤氣行	鄭智遠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030 巷 46 弄 9 號一樓
2	72791208	丹洋工程行	曾貴霞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世界街 59 巷 17 弄 10 號一樓
3	82012383	竹棋工程行	林江棋	新竹縣竹東鎮大鄉里研究路 33 巷 7 弄 34 號一樓
4	34902324	紘利工程行	李建輝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 270 號
5	49944511	詠順農業 資材行	翁程熙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麥樹仁 57 號一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12490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王爺壠地區）（車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假湖口鄉公所 6 樓活動中心(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COVID-19）疫情，參加說明會應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請勿參加說明會，公開展覽說明會當天倘遇疫情影響，本府將再另行發函並公告改期事宜，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4013608 號

主旨：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封溪）範圍主要溪流（含支流）（如圖）：

（一）上坪溪：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

（二）梅后蔓溪（又稱花園溪）：天湖至下比來。

（三）麥巴來溪：下喜翁至新峰橋。

（四）霞喀羅溪：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六、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縣長 楊 文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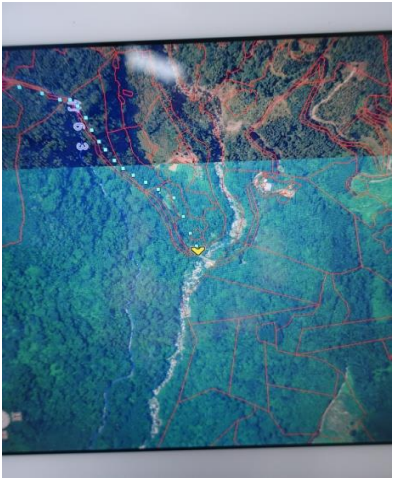


封溪護漁計畫座標起訖圖





(一) 上坪溪

上坪溪 (起點)	
(TWD97 座標) 上游 清泉大橋-經雙峰大橋-至五峰大橋	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N24°34'21.88", E121°6'17.22")
	
上坪溪 (訖點)	
(TWD97 座標) 下游 五峰大橋	X: 262553.986 Y: 2726399.849 (N24°38'39.92", E121°7'2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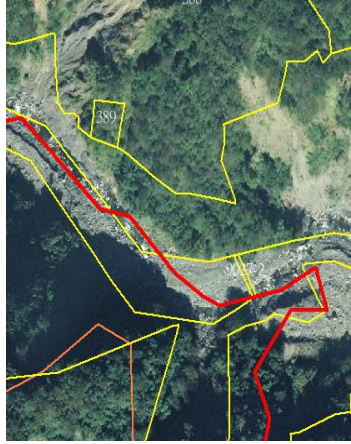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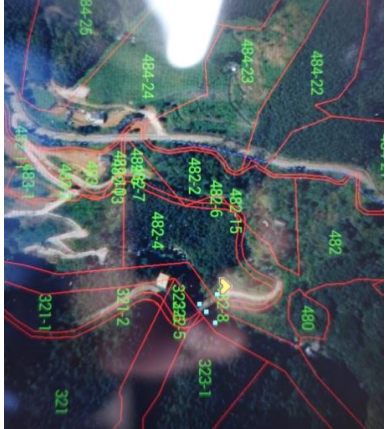
(二) 梅后蔓溪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起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	X: 267923.858 Y: 2727914.888 (N24°38'28.97", E121°10'37.49")
	
花園村 梅后蔓溪 (訖點)	
(TWD97 座標)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	X: 262633.732 Y: 2728012.282 (N24°39'32.33", E121°7'29.34")
	

(三) 麥巴來溪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起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	X: 262837.948 Y: 2721983.570 (N24°36'16.36", E121°7'36.41")
	
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	
(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	X: 265886.738 Y: 2724259.129 (N24°37'30.23", E121°9'24.89")
	

(四) 霞喀羅溪

<p>桃山村 霞喀羅溪 (起點)</p>	
<p>(TWD97 座標) 麥巴來溪上游 俠客樓橋</p>	<p>X: 262913.903 Y: 2715738.514 (N24°32'53.37", E121°7'38.9")</p>
	
<p>竹林村 麥巴來溪 (訖點)</p>	
<p>(TWD97 座標) 霞喀羅溪下游 清泉大橋</p>	<p>X: 260613.182 Y: 2718459.529 (N24°34'21.88", E121°6'17.22")</p>
	

七、全鄉流域圖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4013609 號

主旨：公告本縣尖石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二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據：漁業法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封溪）範圍如下三處（如附圖）：

（一）水田溪：自鴛鴦谷餐廳下方起至蓮德宮後方止。

（二）梅花溪：自梅花 8 鄰 1 號橋至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

（三）那羅溪：自女人湖起至錦屏教會後方匯流處止。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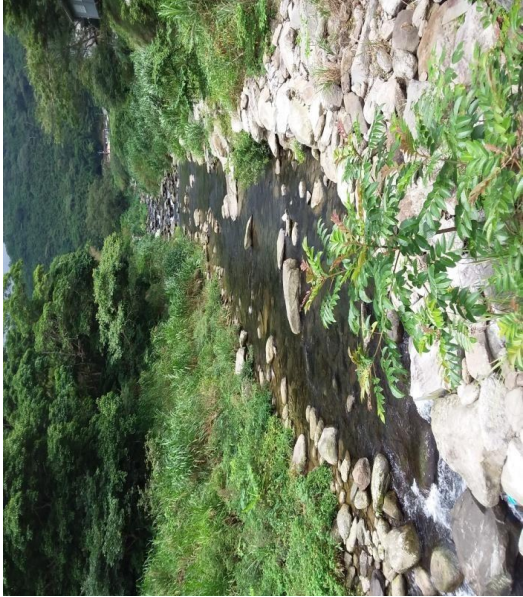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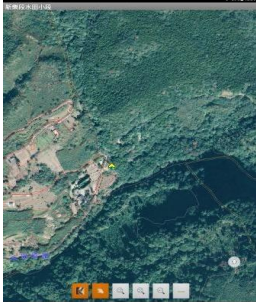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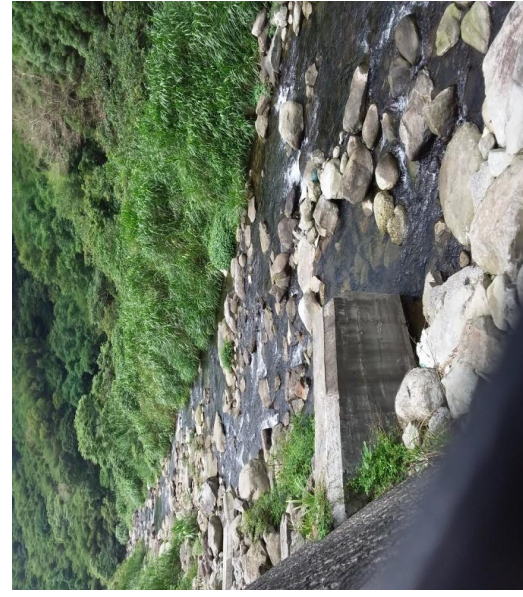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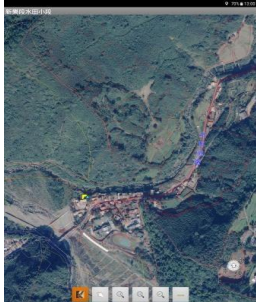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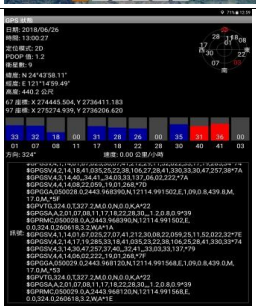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六、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如下：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不受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公告規定之限制。

七、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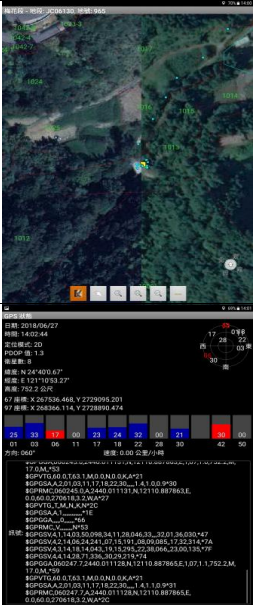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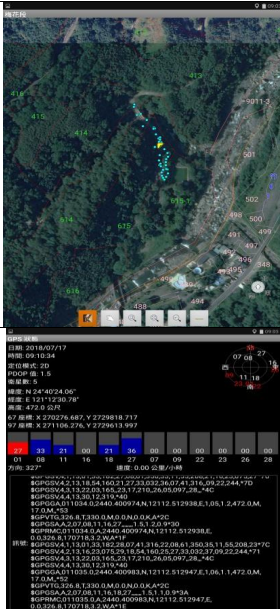
<b>新樂村 水田溪</b>	
封溪起點 <b>TWD97</b> 座標 鴛鴦谷下方	X : 277305 Y : 2738062 (N24°44'58.29", E121°16'11.86")
	 
匯流處止 <b>TWD97</b> 座標 蓮德宮後方	X : 275274 Y : 2736206 (N24°43'58.09", E121°14'59.45")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b>錦屏村 那羅溪</b>	
封溪起點 <b>TWD97</b> 座標 女人湖	X : 275458 Y : 2730275 (N24° 40'45.3", E121° 15'5.61")
	 
匯流處止 <b>TWD97</b> 座標 錦屏教會後方	X : 272220 Y : 2731427 (N24° 41'22.93", E121° 13'10.49")
	 



新竹縣尖石鄉 110 年至 112 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起迄座標

<b>梅花村 梅花溪</b>	
<p>封溪起點 <b>TWD97</b> 座標 梅花 8 鄰 1 號橋</p>	<p>X : 268366 Y : 2728890 (N24° 40'0.65", E121° 10'53.26")</p>
	
<p>匯流處止 <b>TWD97</b> 座標 梅花溪與錦屏溪交界處 (距錦梅橋約 100 公尺處)</p>	<p>X : 271106 Y : 2729613 (N24° 40'24.02", E121° 12'30.76")</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04013610 號

主旨：公告本縣芎林鄉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護漁保育措施計畫，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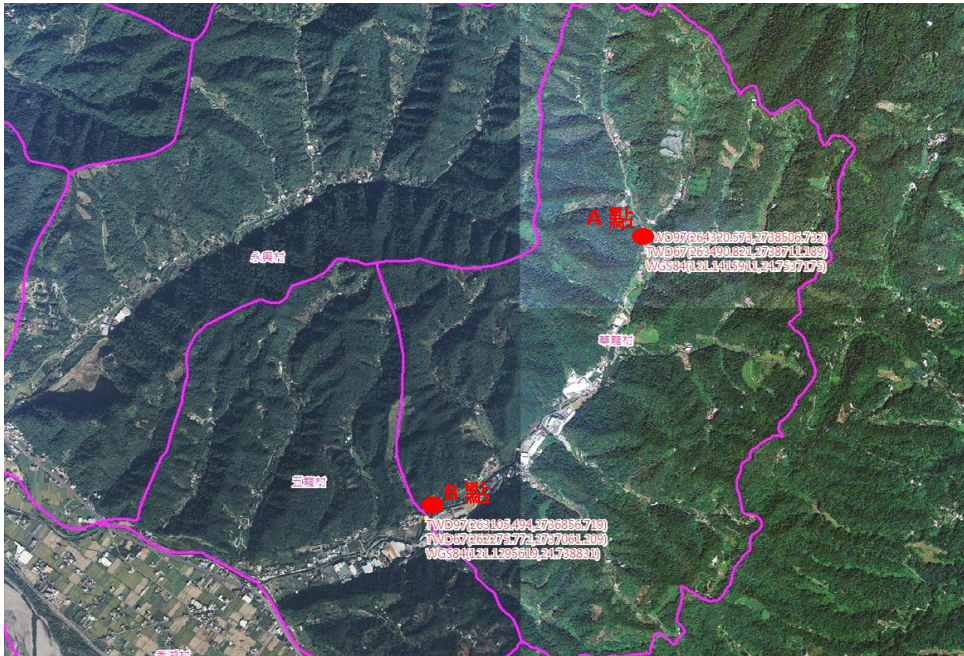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封溪）範圍主要溪流（含支流）（如圖）：鹿寮坑溪：自宮前橋起至華龍村與永興村交界處止。
- 二、禁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嚴格禁止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
- 四、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物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適度開發及解除。

縣長 楊 文 科

### 芎林鄉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迄示意圖



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起始點(A)



**A 點座標 97**

**X : 264320 Y : 2738506**

**(N24°45'13.35", E121°8'29.7")**

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溪封溪護漁範圍迄點(B)



**B 點座標 97**

**X : 263105 Y : 2736856**

**(N24°44'19.76", E121°7'46.4")**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371373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湖口鄉「東大高爾夫球場」開發同意。

依據：

一、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2510 號函。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

二、公告內容：旨案前經內政部 78 年 12 月 15 日台（78）內營字第 752093 號函同意在案，因旨案籌設許可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83 年 6 月 6 日台（83）體字第 029229 號函同意申請人申請撤銷，經內政部廢止旨案開發同意，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廢止。

三、公告地點：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公報、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縣長 楊 文 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東大高爾夫球場」開發同意，本部予以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竹縣政府110年2月24日府地用字第1104210502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前經本部78年12月15日台(78)內營字第752093號函同意在案，因旨案籌設許可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83年6月6日台(83)體字第029229號函同意貴公司申請撤銷，經新竹縣政府以首揭函報請本部廢止旨案開發同意，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部予以廢止。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東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宏)，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2號2樓。
- 四、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



1100371373(來文)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東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裝

訂

線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00041691B 號

主旨：核准沈政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沈政彥。
- 二、事務所名稱：凱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168 巷 11 號 6 樓之 5。
- 四、開業證書字號：(110) 竹縣估字第 000007 號。
- 五、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08 月 11 日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00041690B 號

主旨：核准伍治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伍治年。
- 二、事務所名稱：凱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168 巷 11 號 6 樓之 5。
- 四、開業證書字號：(104) 竹縣估字第 000005 號。
- 五、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4212254A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新埔鎮內立段 341-1 地號及下旱坑段 543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

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日期：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止計 30 日；另訂於同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府二樓地政處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縣新埔鎮公所。
- 三、公開展覽土地：
  - (一) 新埔鎮內立段 341-1 地號擬由山坡地保育區更正使用分區為工業區。
  - (二) 新埔鎮下旱坑段 543 地號擬由山坡地保育區更正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由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		劃定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0341-0001	40.00	張...等1人(空白)新竹縣溪州里6鄰(空白)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工業區	農牧用地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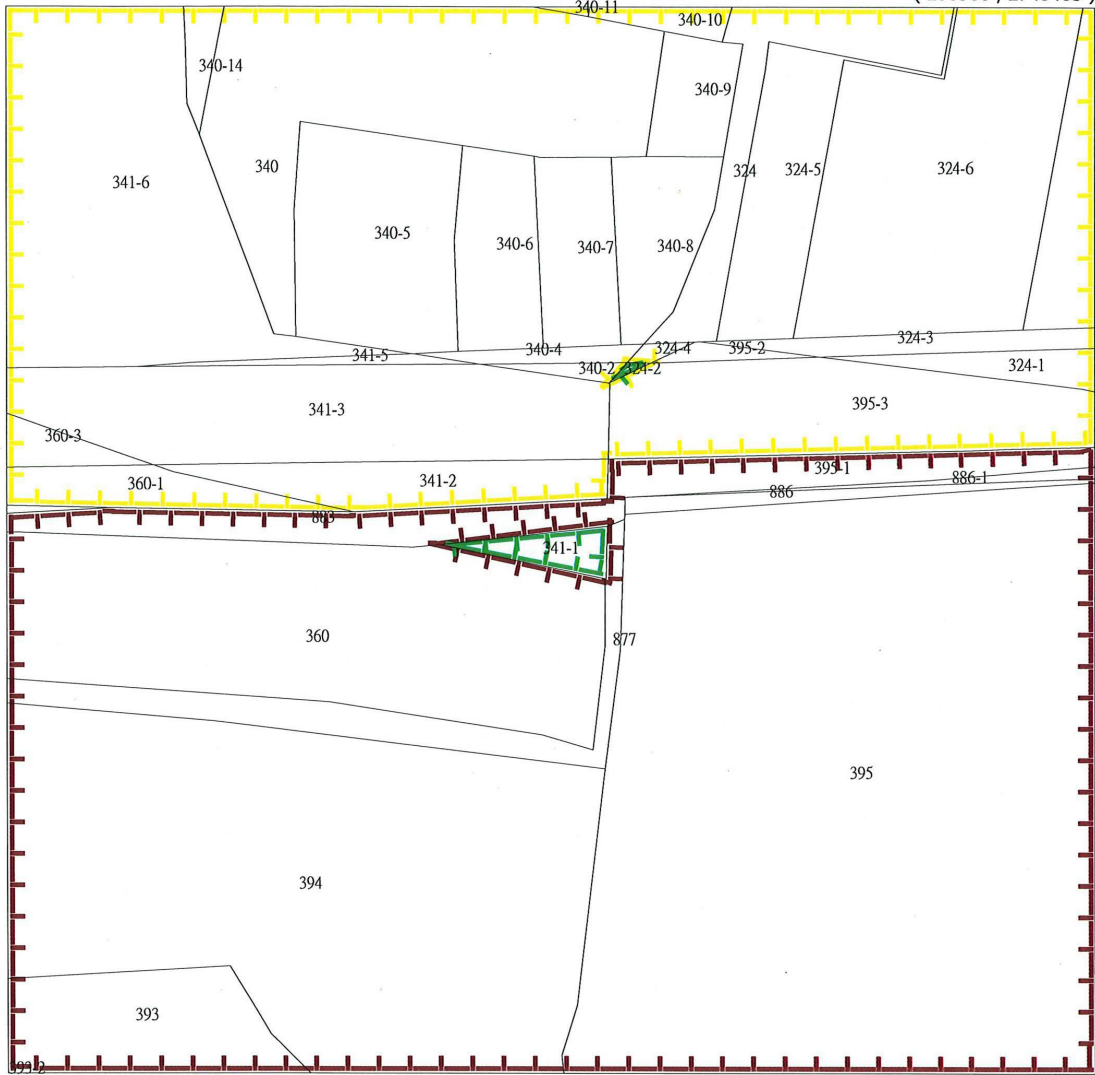
竹北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更正編定  
本頁土地筆數：1筆

面積：40.00平方公尺

竹北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10年07月21日10時29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1筆 面積：40.00平方公尺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341-1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更正前)

(258366, 2745403)



(258366, 2745403)

繪製日期：民國110年7月21日  
 比例尺：1/500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編定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埔鎮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內立段等1段  
 地號：341-1等宗地  
 異動總筆數：共1筆  
 異動總面積：40.00平方公尺

-基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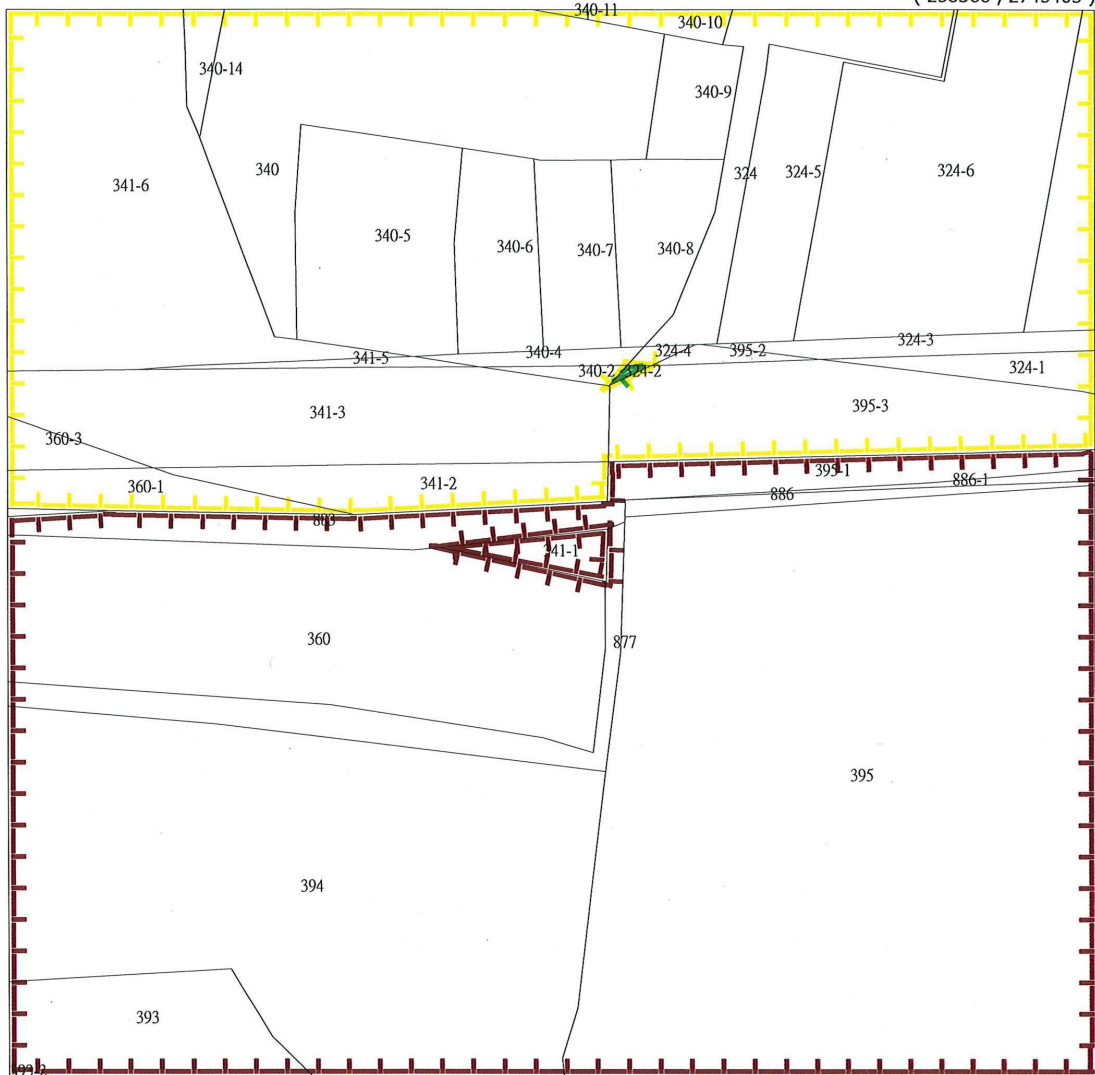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新竹縣新埔鎮內立段341-1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更正後)

( 258366 , 2745403 )



( 258366 , 2745403 )


繪製日期：民國110年7月21日  
 比例尺：1/500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編定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埔鎮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內立段等1段  
 地號：341-1等宗地  
 異動總筆數：共1筆  
 異動總面積：4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工業區等1使用分區


-基本圖-



-使用分區-

 工業區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頁次：1

新竹縣新埔鎮下旱坑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管理者)及住址	劃定或檢討變更前		劃定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土地使用種類	
0543-0000	66.97	張 等2人(空白)台北縣 豫溪里14鄰 號八樓 (空白)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分割自：139-92地號、重測前：旱坑 子段0139-013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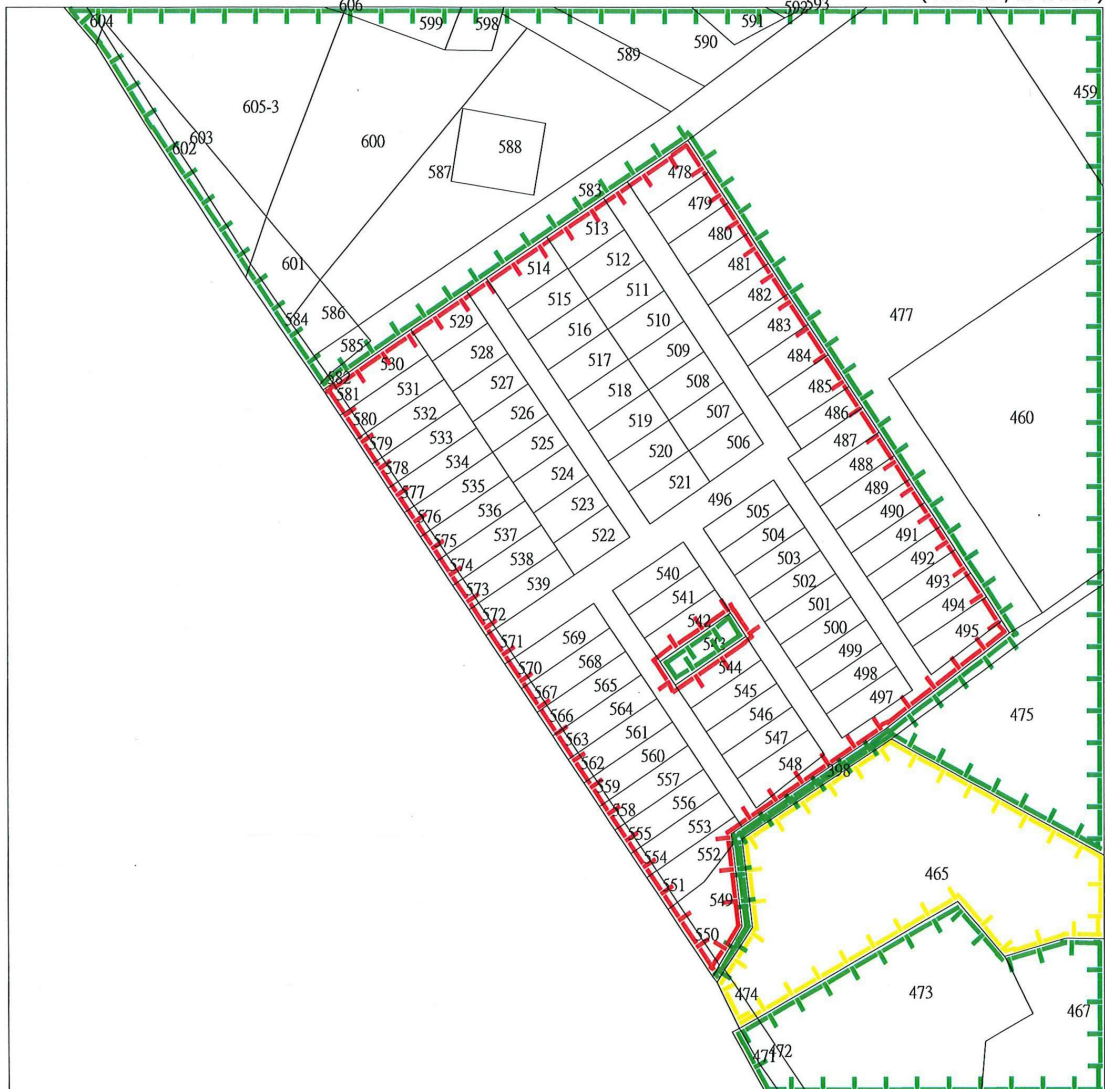
竹北地政事務所資料  
異動別：更正編定  
本頁土地筆數：1筆

面積：66.97平方公尺

竹北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110年07月21日10時25分  
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文號：年月日字第號函  
本件累計土地筆數：1筆 面積：66.97平方公尺

新竹縣新埔鎮下旱坑段543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更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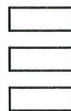
( 256663 , 2747250 )



( 256663 , 2747250 )

繪製日期：民國110年7月21日  
 比例尺：1/1000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編定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埔鎮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下旱坑段等1段  
 地號：543等宗地  
 異動總筆數：共1筆  
 異動總面積：66.97平方公尺

-基本圖-



-使用分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新竹縣新埔鎮下旱坑段543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更正後)

( 256663 , 2747250 )



( 256663 , 2747250 )

繪製日期：民國110年7月21日

比例尺：1/1000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編定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埔鎮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下旱坑段等1段

地號：543等宗地

異動總筆數：共1筆

異動總面積：66.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鄉村區等1使用分區


-基本圖-



-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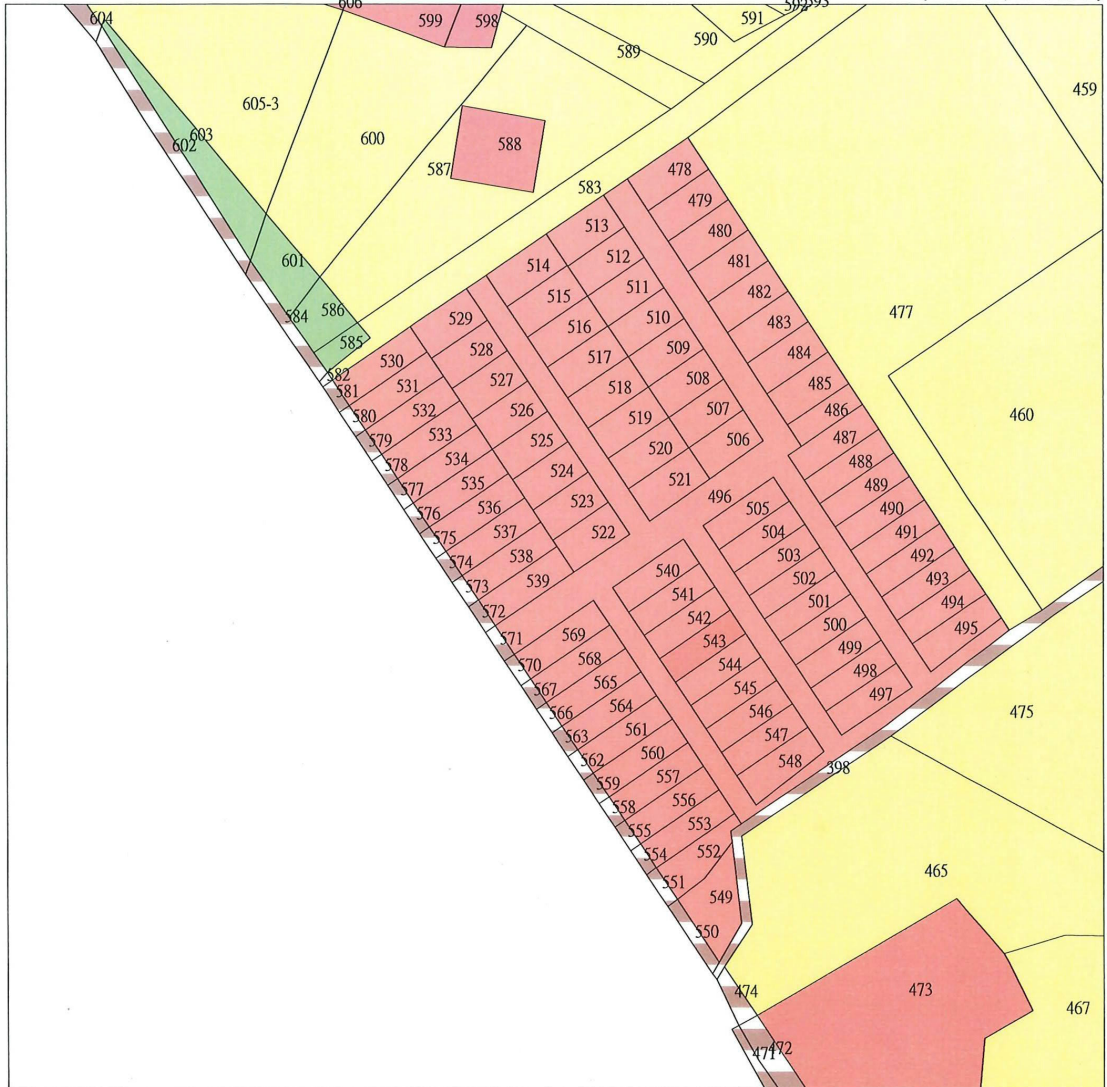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新竹縣新埔鎮下旱坑段543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更正前)

( 256663 , 2747250 )




( 256663 , 2747250 )

繪製日期：民國110年7月21日  
 比例尺：1/1000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編定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埔鎮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下旱坑段等1段  
 地號：543等宗地  
 異動總筆數：共1筆  
 異動總面積：66.97平方公尺

-基本圖-



-用地編定-

-  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農牧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林業用地

新竹縣新埔鎮下旱坑段543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更正後)

( 256663 , 2747250 )








( 256663 , 2747250 )

繪製日期：民國110年7月21日  
 比例尺：1/1000  
 用途或異動別：更正編定  
 市縣(市)別：新竹縣等1縣市  
 鄉(鎮市區)別：新埔鎮等1鄉鎮市區  
 段小段別：下旱坑段等1段  
 地號：543等宗地  
 異動總筆數：共1筆  
 異動總面積：66.9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別：鄉村區等1使用分區  
 用地別：乙種建築用地等1用地編定

-基本圖-



-用地編定-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農牧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林業用地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373306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寶山鄉「萬泰高爾夫球場」開發同意。

依據：

- 一、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2804 號函。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1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
- 二、公告內容：旨案前經內政部 80 年 8 月 29 日台（80）內營字第 8071290 號函同意在案，因旨案籌設許可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體委設字第 0970011631 號函廢止，經內政部廢止旨案開發同意，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廢止。
- 三、公告地點：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公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縣長 楊 文 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2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萬泰高爾夫球場」開發同意，本部予以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規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竹縣政府110年2月22日府地用字第1104210435號函辦理。
- 二、查旨案前經本部80年8月29日台(80)內營字第8071290號函同意在案，因旨案籌設許可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7年6月17日體委設字第0970011631號函廢止，新竹縣政府以首揭函報請本部廢止旨案開發同意，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部予以廢止。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萬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雄)，地址：南投縣水里鄉頂崁巷8號。
- 四、本處分相對人如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次日起30



1100373306(來文)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萬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雄君

副本：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裝

訂



線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4212300 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新埔鎮霄裡段 4、104、196、202 地號、寶鎮段 814 地號使用分區更正」案，因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二、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及登記住址：

(一) 陳展明、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 10 鄰五分埔路 36 號（霄裡段 4 地號）。

(二) 陳壽生、新竹縣新埔鎮五分埔字五分埔路 86 號（霄裡段 104 地號）。

(三) 徐再慶、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 7 鄰五分埔路 20 號（霄裡段 196 地號）。

(四) 徐明任、新竹縣新埔鎮太平里 8 鄰老煥寮路 12 號（霄裡段 196 地號）。

(五) 王德寶、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 28 之 1 號（霄裡段 202 地號、寶鎮段 814 地號）。

(六) 王萬全、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6 鄰河東牌路 9 號（霄裡段 202 地號、寶鎮段 814 地號）。

(七) 王梁粉妹、台北縣雙園區福德里 6 鄰西園路二段 346 巷 2 弄 1 號（霄裡段 202 地號）。

三、請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黏貼於牌示處翌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08551358 號

主旨：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本縣 110 年度「因應天然災害及防疫規定須緊急採檢 COVID-19 PCR 計畫」，期限自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175 號函、110 年 6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251 號函、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 110 年度「因應天然災害及防疫規定須緊急採檢 COVID-19 PCR 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一) 因應颱風等相關天然災害針對轄內如尖石、五峰等地區之洗腎、長期照護或孕婦等人員無其他家屬可供依親者，均會協助安置於醫院或長照機構(護理之家)，惟依據目前防疫規定，入住該等機構均需提出 3 日內 COVID-19 PCR 陰性檢驗結果，為順利安置相關人員，醫院須前往衛生局指定地區實施 COVID-19 PCR 篩檢，並於採檢後 24 小時內提供檢驗報告。

(二) 由醫院自行派車前往需安置人員家中執行篩檢。

二、辦理期限自 110 年 8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08950547B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
  - (三) 電話：03-5513520 轉 605。
  - (四) 傳真：03-6566455。
  - (五) 電子郵件：10007441@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本縣都市化、時空環境變遷及考量民眾居家安寧，爰擬具「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特殊節日准予燃放時間。(修正條文第四條)

### 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 四 條 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於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燃放。

前項規定之爆竹煙火，如逢春節、元宵節及中秋節或其他特殊節日，則燃放時間為自該節日八時起至二十四時止。

新竹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爆竹煙火燃放管制，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特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下列地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一、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科技園區。 二、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以內之處所。但燃放火花類及爆炸音類者，不在</p>	<p>第三條 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下列地區禁止燃放爆竹煙火： 一、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科技園區。 二、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以內之處所。但燃放火花類及爆炸音類者，不在</p>	<p>本條未修正</p>

<p>此限。 三、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必要經本府公告之地區。</p>	<p>此限。 三、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必要經本府公告之地區。</p>	
<p>第四條 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於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燃放。 前項規定之爆竹煙火，如逢春節、元宵節及中秋節或其他特殊節日，則燃放時間為自該節日八時起至<u>二十四</u>時止。</p>	<p>第四條 飛行類、升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於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燃放。 前項規定之爆竹煙火，如逢春節、元宵節及中秋節或其他特殊節日，則燃放時間為自該節日八時起至次日二時止。</p>	<p>為考量本縣都市化、時空環境變遷及民眾居家安寧，爰修正特殊節日准予燃放時間自該節日八時起至二十四時止。</p>
<p>第五條 未滿六歲之兒童，禁止燃放本條例所規定之爆竹煙火。</p>	<p>第五條 未滿六歲之兒童，禁止燃放本條例所規定之爆竹煙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p>	<p>第六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 飛行類及升空類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燃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及時間，得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不受限制。</p> <p>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七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種類、數量、目的、時間、地點、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第七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區及時間，得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不受限制。</p> <p>申請前項許可者，應於施放七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種類、數量、目的、時間、地點、安全防護措施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103823321 號

主旨：有關本府公報 109 年第 7 期「預告修正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案法規名稱及內容勘誤更正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本府公報 109 年第 7 期法規草案預告第 225 頁，法規名稱原為「新竹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為「新竹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刪除「政府」2 字）。

三、第 228 頁第 11 條第 2 項條文原為「違反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修正為「違反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51 條規定。」（「及」更正為「或」）。

四、第 228 頁第 11 條第 3 項條文原為「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主動募款或牟取斂財之行為。」，修正為「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分，主動募款或牟取錢財之行為」（「斂」更正為「錢」）。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工暨保護服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